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基字〔2019〕22号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2020年普通中小学假期安排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确保我市中小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度过健康、安全而有意义的假期，根据省教育厅假期安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现就2020年我市普通中小学假期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为4周，具体起止日期为公历2020年1月13日至2月9日（农历腊月十九至次年正月十六），2月10日（正月十七）正式开学；暑假放假时间

为 8 周，具体起止日期为公历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正式开学。普通高中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为 3 周，具体起止日期为公历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9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六），2 月 10 日（正月十七）开学；暑假为 7 周，具体起止日期为公历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开学。

二、2020 年中小学公共节假日安排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寄宿制学校的部分节假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调休的，须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切实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寒暑假前这一重要时段，组织开展专题教育，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典型案例讲解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知识告知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长。要加强预防沉迷游戏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要密切家校、家社联系，寒暑假期间，班主任老师要通过微信、QQ 群和手机短信等途径加强对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教育引导，提醒学生家长承担起学生离校后的安全监管职责。

四、科学指导学生的假期生活。要认真落实《威海市中小学建设“图书馆式”学校 实施师生“大阅读”工程的实施方案》，通过师生、亲子共读共写等形式，在师生和家庭中形成浓郁读书

氛围。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围绕“我们的节日”主题,指导学生参与除夕、春节等节日的传统文化活动,学习、感悟民俗文化和优良传统。要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好孩子的一日学习与生活,安排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注重培养良好生活学习习惯。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坚持“安全、就近、就便、自愿”的原则,充分利用威海市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适时开展校外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师生、家长加入到“爱文明家园 做文明市民”等志愿服务活动中,为文明威海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假期期间,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包括网上统一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辅导培训、以任何形式为校外培训机构作宣传。家委会必须在学校的监督指导下正当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开展违规收费、订阅各类教辅材料及学习软件、组织校外培训、研学旅行等活动。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学校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15〕6号)文件精神,合理控制寒暑期作业量,提高作业质量,全面落实教学“十公开”要求,放假前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假期安排和学生各个学科的假期作业。各区市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在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市教育局将加大查处力度，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寒暑期关键节点，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全面摸排工作，确保开学时应入尽入。各中小学校要有计划地开展家访工作，重点对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以及学习困难儿童等进行家访，积极向家长和学生宣讲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惠民政策、科学教育理念等。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学的良好氛围。

威海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